外事外交公约

（第五册）

李艳阳　主编

中国民艺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在曼彻斯特设立中国总领事馆和在上海设立英国总领事馆的协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问题的换文...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厄瓜多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换文.....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建立两部间磋商制度的议定书.....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协定.....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换文.....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友好条约.....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标定中国新疆和由巴基斯坦实际控制其防务的各个地区相接壤的边界的议定书.....33
第一部分　总则.....34
第二部分　边界线走向叙述.....38
第三部分　界桩和分界点位置叙述.....47
第四部分　边界线和界桩的维护.....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富汗王国政府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49
第一部分　总则.....50
第二部分　界线走向.....51
第三部分　界桩位置.....54
第四部分　关于边界线和界桩的维护.....56
第五部分　最后条款.....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领事条约.....58
第一章　定义.....58
第二章　一般领事关系.....59
第三章　领事职务.....62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68
第五章　一般条款.....75
第六章　最后条款.....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领事条约.....76
第一章　序言.....77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78
第三章　领事职务.....80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87
第五章　一般条款.....95
第六章　最后条款.....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合作议定书.....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
联合公报.....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
领事馆的换文.....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协议.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
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换文.....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备忘录.....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恢复设立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呼和浩特总领事馆的协定.....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磋商议定书.....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林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因公普通护照签证的换文.....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议.....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合作协议...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外交部合作议定书.....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领事条约.....112
第一章　定义.....113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114
第三章　领事职务.....115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121
第五章　一般条款.....128
第六章　最后条款.....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的换文.....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哥伦比亚共和国外交部官员会晤制度议定书.....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领事条约.....131
第一章　定义.....132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133

第三章　领事职务.....134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140
第五章　一般条款.....147
第六章　最后条款.....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议.....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官员会晤制度议定书.....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也门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原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大使馆改为驻亚丁总领事馆的换文.....1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者签证的协定.....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澳门设立签证办事处的换文.....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领事条约.....157
第一章　定义.....157
第二章　一般领事关系.....158
第三章　领事职务.....160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166
第五章　一般条款.....173
第六章　最后条款.....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换文.....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圭亚那合作共和国外交部官员会晤制度议定书.....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领事条约.....17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磋商制度议定书.....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新加坡在
中国上海设领事馆的换文.....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苏丹陛下政府关于
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拉脱维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195
◇关于香港新机场建设及有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双方
简化签证手续的换文.....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建交公报.....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苏
国界东段的协定.....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圣马力诺共和国政府关于将两国
关系升格为大使级外交关系的协定.....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中法相互
增设总领事馆的换文.....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双方
公民相互往来的协定.....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签证的协定...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互免
签证的协定.....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以色列国建交联合公报.....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建交协议.....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建交联合公报.....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建交联合公报**.....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兹别克共和国建交联合公报**.....2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在曼彻斯特设立中国总领事馆和在上海设立英国总领事馆的协议

颁发部门：北京
发布日期：1984-04-17
生效日期：198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之间领事关系的共同愿望，就互设总领事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联合王国政府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上海直辖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曼彻斯特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范围为大曼彻斯特郡、默西赛德郡、兰开夏郡、泰恩和威尔郡、北约克郡、南约克郡、西约克郡、达勒姆郡和德比郡。

三、双方政府开设上述总领事馆的日期，由双方协议决定。

第二条　缔约双方政府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有关法律和规章，通过友好协商为对方领馆的设立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协助获得领馆馆舍及领馆人员的住宅。

第三条

一、领馆馆舍不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获领馆馆长、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以上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领馆馆舍

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或损害其尊严。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领事官员的住宅。

第四条

一、除非缔约双方政府另有协议，领馆成员人数不得超过三十人，其中领事官员最多十人，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最多二十人。

二、领事官员应为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国民或永久居民。

第五条

一、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派遣国领事官员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充分便利。

二、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必要时可去其领区范围以外的地区执行领事职务。对此，接受国将提供必要协助。

第六条　接受国应给予领事官员应有的尊重，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防止其人身、自由或尊严受到任何侵犯。

第七条

一、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免受接受国的刑事管辖，并免受逮捕候审或羁押候审。

二、领馆成员执行领事职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的民事和行政管辖。

三、惟本条第二款之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民事诉讼：

(一)有关接受国国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除非领馆成员系代表派遣国为领馆之用而拥有该不动产者；

(二)有关领馆成员以私人身份而不代表派遣国作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事件的诉讼；

(三)有关领馆成员在其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进行的任何专业的或商业的活动的诉讼；

(四)因领馆成员并未明示或默示代表派遣国订立的契约所

引起的诉讼；

(五)有关第三者因车辆、船舶或飞机在接受国内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害的诉讼。

四、对本条所提到的任何人不得采取执行措施，除非属本条第三款(一)项、(二)项和(三)项的案件，即使采取措施也不得损害其人身和住宅的不可侵犯性。

五、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得被请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如领事官员及其家庭成员拒绝作证，不得对其施行强制措施或处罚。除本条第六款所述事项外，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或服务人员及其家庭成员不得拒绝作证。

六、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公务所涉事项作证，或出示官方信件或文件。领馆成员并有权拒绝作为派遣国法律的鉴定人而作证。

七、接受国当局在接受领馆成员证词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避免妨碍其执行领事职务。应领馆馆长的请求，此种证词在可能情形下得在领馆或有关人员的住宅口头或书面提出。

八、本人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以及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本人为接受国国民或接受国永久居民者，除享受本条第六款规定的豁免外，不应享受本条规定的权利、便利和豁免。

第八条

一、领事官员有权在其领区内与其本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派遣国国民与领馆联系或进入领馆。

二、在其领区内遇有派遣国国民被捕、被监禁或以任何其它形式被拘留，接受国有关当局应尽可能快地通知，最迟于该国民的个人自由受到限制之时起七天内通知派遣国领馆。领事官员要求探视上述国民，接受国有关当局应于通知领馆该国民

的个人自由受到限制之日起二天后安排探视，并允许以后按不超过一个月的间隔重复探视。

三、本条所述的权利应在接受国法律和规章范围内执行。然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务须使上述权利之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第九条　本协议未提及的领事事宜将由缔约双方政府按照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本着互相谅解和合作的精神进行解决。

第十条　本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也适用于两国外交使团行使领事职能。

第十一条　本协议应在缔约双方政府完成各自国家的法律程序后，以书面相互通知，并自后一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于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政府	联合王国政府
代表	代表
吴学谦	唐荪
(签字)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互设总领事馆问题的换文

颁发部门：北京

发布日期：1984-12-26

(中方去文)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日本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就互设总领事馆问题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达成如下谅解：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日本国的福冈市和长崎市分别设立总领事馆。

上述两个总领事馆可在中日双方互换照会确认本谅解之日后开设，其领区范围分别为福冈县和长崎县。

二、日本国政府在将来适当的时候，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两个总领事馆。设立地点和领区范围等必要事项，由两国政府协商确定。

三、双方总领事馆的成员(不包括服务人员)，分别以十名为限，如有必要，可由两国政府协商修改。

四、两国政府各自根据本国的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对方总领事馆的设立和领事职务的执行，予以尽可能的协助。

五、两国间的领事关系问题，应根据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国际惯例、对等原则以及协商精神予以处理。

上述谅解如蒙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代表日本国政府复照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将不胜荣幸。

顺致

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对方来文)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荣幸地确认已收到 1984 年 12 月 26 日外交部照会(84部领一字第 70 号)，内容如下。

(同中方去文，略——编者注)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荣幸地代表日本政府就上述中方照会所阐述的内容予以确认。

顺致

最崇高的敬意。

日本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印)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颁发部门：北京

发布日期：1984-12-19

生效日期：1985-0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满意地回顾了近年来两国政府和两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一致认为通过协商妥善地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有助于维持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并有助于两国关系在新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为此，经过两国政府代表团的会谈，同意声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收回香港地区(包括香港岛、九龙和“新界”，以下称香港)是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

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联合王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将香港交还给中华人民共和国。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如下：

(一)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

政区。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现行的法律基本不变。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组成。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门任职的中外籍公务、警务人员可以留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政府部门可以聘请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担任顾问或某些公职。

(五)香港的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人身、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旅行、迁徙、通信、罢工、选择职业和学术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项权利和自由。私人财产、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以及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自由港和独立关税地区的地位。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资金进出自由。港币继续流通，自由兑换。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保持财政独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九)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同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建立互利的经济关系。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在香港的经济利益将得到照顾。

(十)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经济、文化关系，并签

订有关协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自行签发出入香港的旅行证件。

(十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

(十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针政策和本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之，并在五十年内不变。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自本联合声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过渡时期内，联合王国政府负责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维护和保持香港的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给予合作。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为求本联合声明得以有效执行，并保证一九九七年政权的顺利交接，在本联合声明生效时成立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联合联络小组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二的规定建立和履行职责。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声明：关于香港土地契约和其他有关事项，将根据本联合声明附件三的规定处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同意，上述各项声明和本联合声明的附件均将付诸实施。

八、本联合声明须经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于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换。本联合声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代表　　联合王国政府代表

赵紫阳　　玛格丽特·撒切尔

(签字)　　(签字)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具体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第三款所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香港特别行政区直辖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享有高度的自治权。除外交和国防事务属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处理本附件第十一节所规定的各项涉外事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立法机关由当地人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主要官员(相当于“司”级官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提名，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由选举产生。行政机关必须遵守法律，对立法机关负责。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府机关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还可

使用英文。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以使用区旗和区徽。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习惯法)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可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属有效。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除因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享有终审权而产生的变化外，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予以保留。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法院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由行政长官予以任命。法官应根据本人的司法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官只有在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能由行政长官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主要法官(即最高一级法官)的任命和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的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